

承诺函



天津北洋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：

贵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告的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长
9号部分房地产出租（49.5平米）项目，本意向承租

版传姓
实道1

的，以现场实物为准。如未履行现场看样程序，本意
租方自愿承担因此而丧失承租资格的风险。

不
向承

三、本意向承租方承诺，如办理承租手续，即表明本意
租方对出租房产现状和信息及房产出租的相关信息、房
租程房所述所有文件及相关内容已全部知晓并认可。因
此本房产而产生的一切风险、责任、费用均由本意向承租
方承担，与出租方及披露公告单位无关。

向承
产出
承租
方承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